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2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「你檢舉 我來查」拒絕賄選

嘉檢與中埔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建立反賄共識

因應113年1月13日第16任正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，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民間，期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，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，建立反賄共識，營造乾淨選舉的空間，嘉義地檢署於今(28)日參與中埔鄉公所舉辦之「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暨精進社區補助款經費核銷流程座談會」機會，指派楊麒嘉檢察官擔任講師，向現場社區發展協會代表等120人闡釋「圖利與便民」的分際，並進行社區補助款經費核銷廉能座談會及反賄選宣導。

楊麒嘉檢察官首先針對申領補助款經費核銷之社區發展協會幹部、工作人員及公務員說明辨識圖利與便民的界線，提醒經費核銷作業較常觸犯之犯罪類型、違法態樣等實施法紀宣導，避免誤觸法網，亦讓私部門能充分了解公務機關依法行政的立場，並透過雙向意見交流，確保申領補助款經費的正確性，減輕公務員審核風險及責任。最後楊麒嘉檢察官向與會人員宣導拒絕賄選，反賄選人人有責，全民一起反賄選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勇於檢舉賄選，提供賄選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檢舉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獎金最高金額新臺幣1,500萬元，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獎金最高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。

嘉義地檢署強調選舉風氣的改善，需要靠每位候選人及選民共同努力，隨著選民結構的改變，民主素養的提升，相信候選人應能深刻體認，民眾唾棄賄選，盼望「賢能出頭、民主升

級」的殷切期待。嘉檢呼籲候選人或其樁腳在選舉期間賄選罪最重可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、1千萬元以下罰金，切勿以身試法，若有違反者，本署定將從嚴從速追訴，以端正選風。而本次選舉為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大選，除了傳統的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外，嘉檢將針對境外勢力、賭盤、假消息介入選舉或是AI結合深偽技術等妨害選舉之手段加強查緝。

嘉檢呼籲遇有賄選情事，請踴躍以電話（05）2752548、檢舉專線（0800）024099撥通後按4、傳真電話（05）2780445或雲端檢舉QR-CODE等管道提出檢舉，檢舉賄選人的個人資料均會予以保密。



